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060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假釋出監受刑人陳介良110年1月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995270號廢止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假釋出監受刑人陳介良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2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電話：03-3188327

受文者：陳介良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995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主旨：假釋出監受刑人陳介良因刑期變更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廢止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假釋出監受刑人陳介良（男、
證統一編號：
）原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7年10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法務部107年5月18日法授矯字第10701667710號函核准該員之假釋部分，應予廢止。
- 二、理由：假釋出監受刑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執更廉字第1610號執行指揮書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109年第12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陳介良 君(戶籍地：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017鄰福興路78巷20弄47號)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

獄(兼復貴監109年12月10日北監教字第10925007360號函)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(請照辦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黃俊棠